

提高鉴别能力 远离财务造假

“财务造假”风险警示典型案例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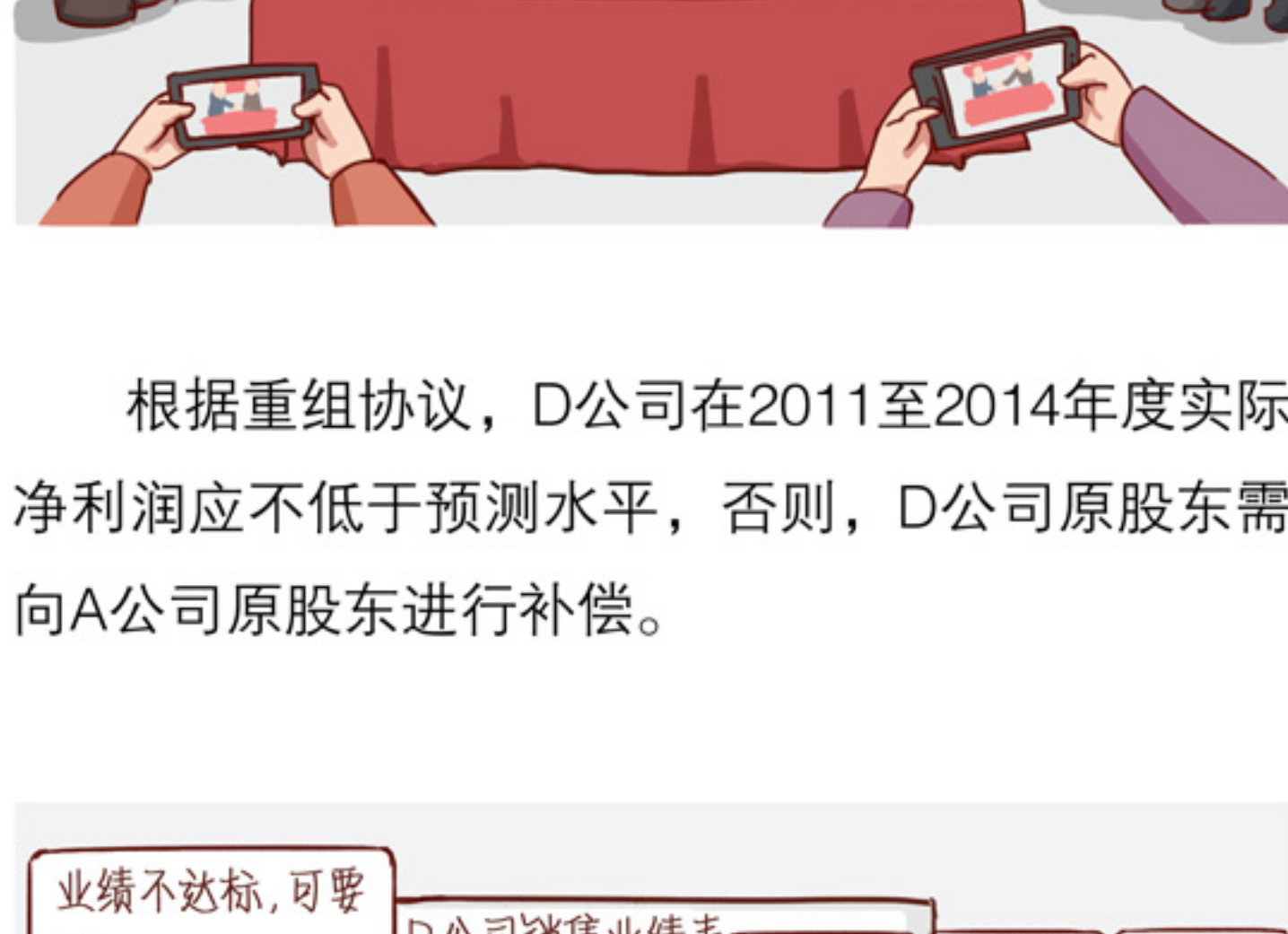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 高管“甩锅”受惩罚

前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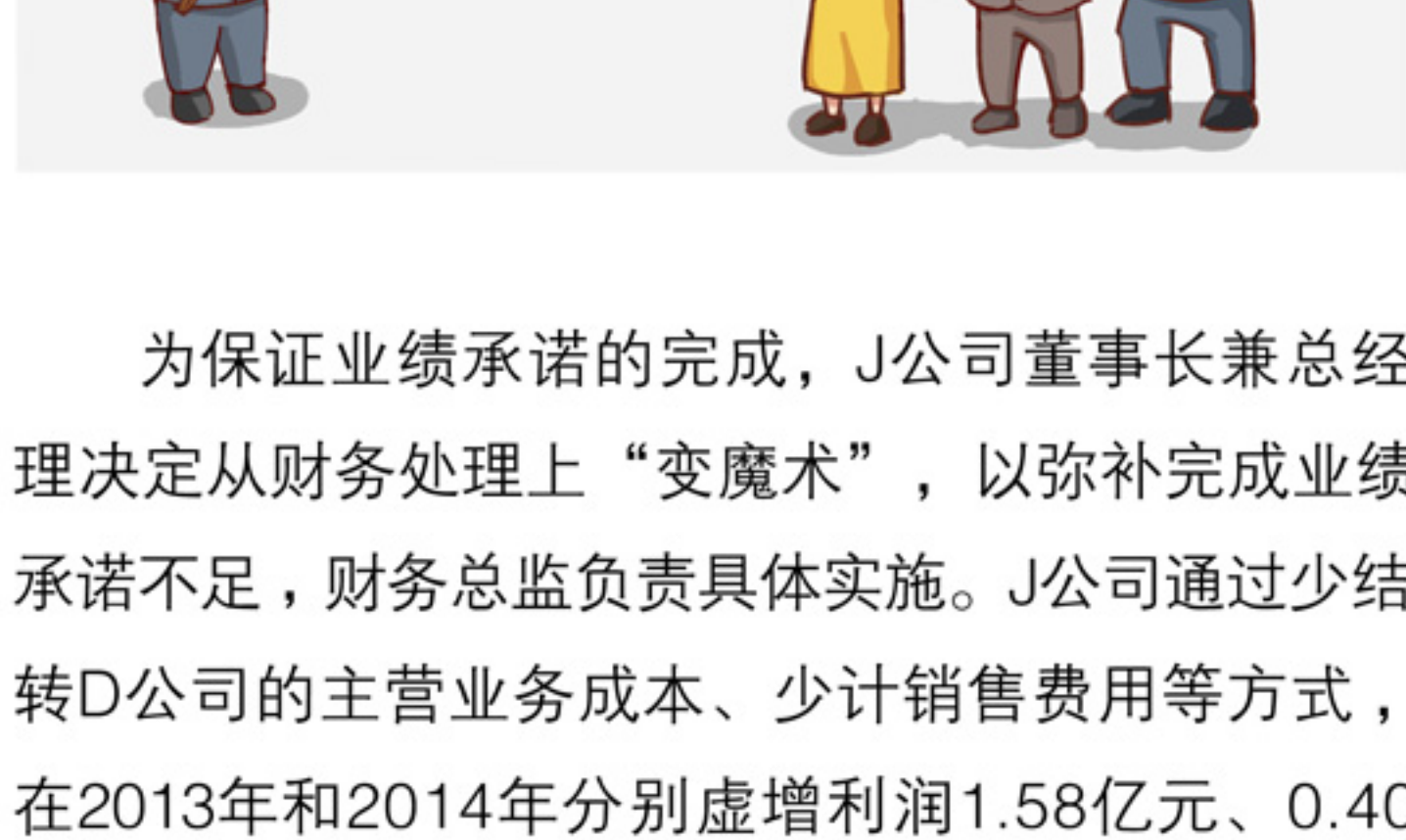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坚决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功能，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指导下，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梳理近年来发行人、中介机构因造假、欺诈等恶劣行为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政处罚典型案例，通过风险警示案例解读，引导投资者看清财务造假的真实面貌，提高财务信息识别能力，自觉远离可能存在的造假、欺诈行为，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这个案例是一起上市公司为完成重组利润承诺而实施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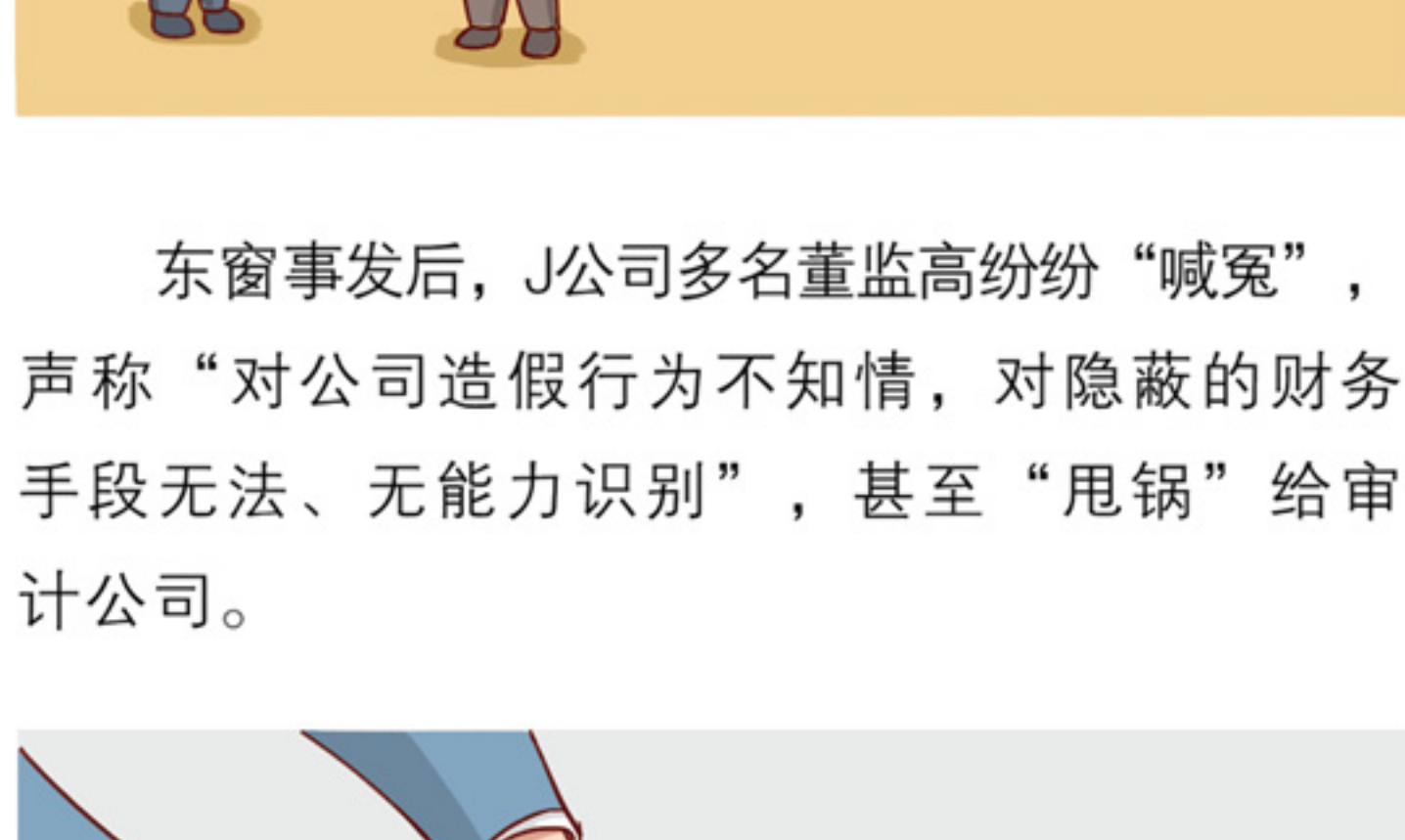
2011年，上市公司A进行资产重组，收购D公司100%股权，并更名成为上市公司J。



根据重组协议，D公司在2011至2014年度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预测水平，否则，D公司原股东需向A公司原股东进行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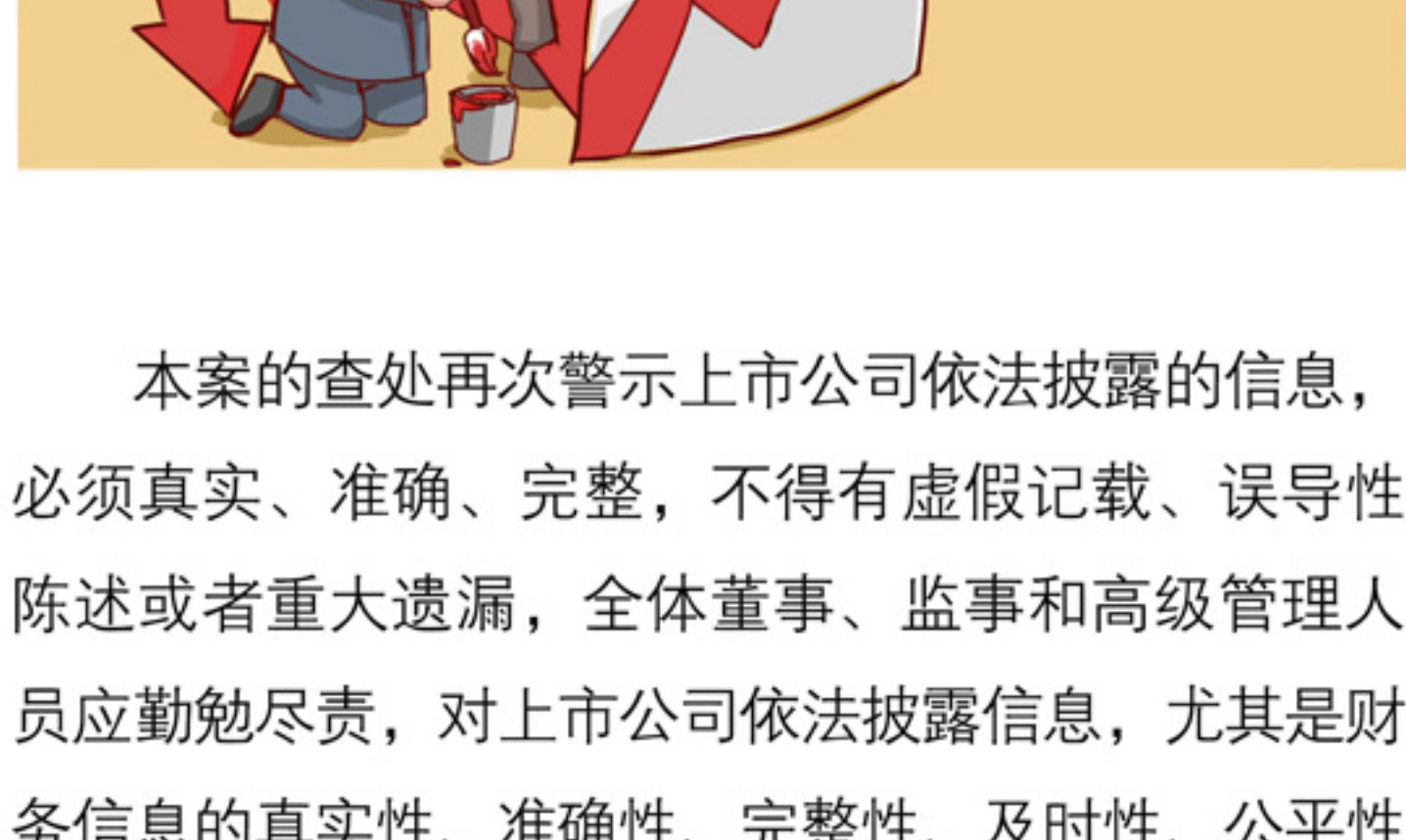
为保证业绩承诺的完成，J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决定从财务处理上“变魔术”，以弥补完成业绩承诺不足，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J公司通过少结转D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在2013年和2014年分别虚增利润1.58亿元、0.40亿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2.58%、446.15%，占当期净利润的93.48%、706.86%。为掩盖财务数据造假事实，J公司做了“善后”，将前期调节的利润从2015年1月份开始逐月分期消化，直至全部转回，恢复真实的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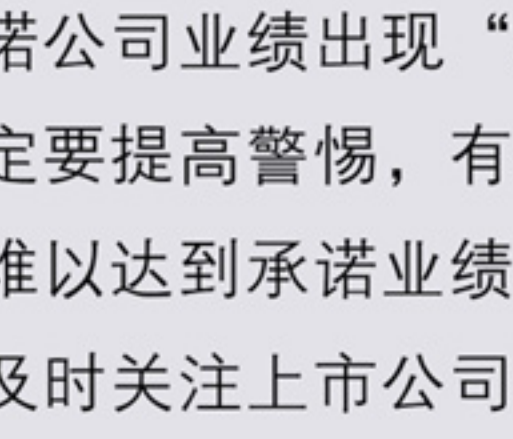
东窗事发后，J公司多名董监高纷纷“喊冤”，声称“对公司造假行为不知情，对隐蔽的财务手段无法、无能力识别”，甚至“甩锅”给审计公司。



2017年，证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J公司的信息披露中虚假记载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公司22名高管未勤勉尽责行为给予警告，共处罚款167万元。此外，对原董事长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原财务总监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本案的查处再次警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尤其是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询问，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能成为免责事由。



提示投资者，对于上市公司在重组过程中承诺公司业绩出现“水涨船高”的情况一定要提高警惕，有些公司可能存在后期难以达到承诺业绩的情况。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市公司公告，认真识别财务报表中的关键信息，提高财务信息识别能力。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信息，请关注：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edu.sse.com.cn)

